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409號

原告 周文安

訴訟代理人 蘇志淵律師

被告 張清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含本金及利息）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87號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68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業經被告執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687、68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則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據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存否既有爭執，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自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作成系爭本票裁  
02 定，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簽發，又縱認系爭本票為原告簽  
03 發，亦均已罹於3年消滅時效期間，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就本件為認諾。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9 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10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11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  
12 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已為訴訟  
13 標的之認諾（見本院卷第41頁），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  
14 敗訴之判決。

15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票據  
16 債權請求權（含本金及利息）均不存在，以及不得持系爭本  
17 票裁定對被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2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3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蕭亦倫

27 附表

28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本票裁定
1	103年1月1日	250,000元	113年10月2日	CH427556	本院 113 年度司票
2	102年11月29日	250,000元	113年10月2日	CH280114	

(續上頁)

01

					字 第 687 號
3	102年11月1日	300,000元	113年10月2日	CH427559	本 院 113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688 號